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有待研究的事項

1. 關於設立獨立的法律援助機構的研究工作

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曾聘請顧問公司，就設立一個獨立的管理局負責管理在香港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是否可行及可取進行評核，該顧問公司業已完成研究工作。行政署長表示，法援局現正審議顧問公司的研究報告，並會在審議工作完成後向政府提交建議。

法援局會在 **1998年9月15日** 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顧問公司研究報告。

2. 法律援助政策檢討

政府當局在 1997 年 12 月 16 日發出一份有關 1997 年法律援助政策檢討的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諮詢期為時 3 個月，至 1998 年 3 月 16 日結束。政府當局表示，在 1997 年年初成立並負責進行是項檢討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已再次召開會議，研究公眾的反應及所提的各項建議。政府當局在詳細考慮各項建議後，便會發表最後報告。

政府當局會在 **1998年9月15日** 會議上，就公眾對諮詢文件的反應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3. 檢討對政府具有約束力的條例

對於議員關注到，為何某些條例應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約束力，但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附屬機關卻不應有約束力，律政司司長在 1998 年 4 月 7 日《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發言中作出回應時，答允檢討 17 條有關條例，以決定兩者的處理方法不同有否理據支持。

政府當局會在 **1998年9月15日** 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檢討工作的進展。

4. 法律適應化

在 1998 年 7 月，事務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法律適應化整體計劃的最新情況。政府當局仍未就此事作覆。

5. 終審法院的運作事宜

- (a)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1997 年 5 月 28 日研究一項有關終審法院的人員編制建議時，建議在終審法院開始運作約 18 個月後（即 1998 年年底）監察其運作的事宜；及
- (b) 《香港終審法院規則》及《香港終審法院費用規則》小組委員會在討論於 1997 年 7 月 1 日在憲報刊登的有關附屬法例時，建議跟進《香港終審法院條例》及《香港終審法院規則》內為何並無訂定條文，規管在終審法院使用語文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1998 年 9 月